**关于转发两部党内法规宣讲提纲的通知**

各党组织:

为了便于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市纪委根据中央纪委的有关精神汇编了《宣讲提纲》，现转发给各单位，供各单位学习参考。

附件：《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提纲

中共闵行区教育局纪委

2015年12月9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提纲

（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两项法规相互配套，《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下面，主要从四个方面对两项党内法规进行解读：**第一部分介绍两项党内法规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第二部分解读两项党内法规修订的基本原则；第三部分介绍两项党内法规修改后的主要变化及需要把握的几个重点问题；第四部分关于如何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

一、《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党中央把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列为2015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两项党内法规修订工作历时一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历史经验、尊重前人智慧，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的统一；遵循正确方向、把握有限目标，坚持党的领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一）修订两项党内法规的必要性

《廉政准则》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年1月颁布实施，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二是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三是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四是“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原《条例》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一是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二是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三是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

基于以上情况，亟需对《廉政准则》和原《条例》这两项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二）两项党内法规的修订过程

党中央高度重视两项法规修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就修订《条例》作出了明确指示。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纪委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4次审议修订稿。王岐山同志14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明确修订的方向、原则、路径、目标等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分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党中央批准，2015年9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征求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对两项法规修订的意见。中央纪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0月8日和10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法规修订送审稿。10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两项法规。可以说，两项法规的修订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全党的意志。

二、《准则》和《条例》修订的基本原则

两项党内法规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修订《廉政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指示，突出执政党特色、严肃党纪要求，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同步修订《廉政准则》和《条例》。主要原则是：

**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2015年初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再次指出，“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准则》和《条例》的修订，正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将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

**二是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以德治党的“德”，主要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广大党员确立了思想和道德的高标准。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正是这一高一低、一正一反，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党一体遵守的道德和纪律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标杆和戒尺。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不求一步到位，重在符合实际、务实管用。

三、《准则》和《条例》修改后的主要变化及需要把握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准则》的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准则》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要求。**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修订后的《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原《廉政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修订后的《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

导语部分，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强调廉洁自律、接受监督的主旨，最后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以体现修订准则的目标要求。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共八条，统称“八条规范”。

“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

（二）修订后《条例》的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尊崇党章，细化纪律。**修订《条例》从全面梳理党章开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2、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3、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条例》区分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4、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原条例共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修订后的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其中，新增、删除、修改条文的比例高达近90%。

**1、总则**

**总则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及其影响等作出规定，将严重警告的影响期由原来的一年修改为一年半；增加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的规定。

**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将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列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纪律集中整饬过程”至少是十八大以来的五年，这五年就是要狠抓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和反“四风”。

**第四章**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区分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一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二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种情况与上一种情况的差别在于，前者规定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情节比较严重；而后者所针对的行为不涉及犯罪，仅仅在客观表现上有刑法规定的行为，但是情节较犯罪行为要轻微得多。**三是**《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本条针对的是党员有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比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财政法律法规等行为。**四是**《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是本次修订新增的内容，以实现纪法之间有效衔接。**五是**《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这是沿用和保留了原《条例》的规定。针对的是“党员有犯罪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的情况。

**第五章**对预备党员违纪及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以及处分决定的执行等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最长时限。

**2、分则**

分则部分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分别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

**3、附则**

“附则”部分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三）学习理解《条例》需要把握的几个重点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新《条例》第六章把政治纪律列为六大纪律之首，就是主要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特别是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这些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结合实践所丰富的内容。

**（1）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这个问题是根据党章的规定作出的。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要求之一。这项原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它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还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思想，有的造成严重后果，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也严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无疑，应当按照《条例》第46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要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

**（2）关于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新《条例》第四十八到五十二条，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五十二条新增“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关于对抗组织审查**

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是党员必须遵行的义务。党员必须服从组织决定，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比如，在组织调查后不主动说明情况，反而搞攻守同盟、转匿赃款赃物的，就是对抗组织调查，就是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原《条例》第二十四条，虽然规定了有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情形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但是并没有把这类行为单独作为违纪行为来定性量纪。新《条例》则增加了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条例》新增的这个条款，把党章的要求更加具体化，把以前没有处分依据的明确列出，提出了清晰的处分依据。

**（4）关于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

原《条例》中关于搞封建迷信活动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类违纪行为中第一百六十四条中有规定，但根据原《条例》只有在扰乱生产、工作、社会生活秩序的情况下才予以党纪处理，换句话说，单单搞封建迷信，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不构成违纪。这与我们党对党员的政治要求是不相符的。新《条例》在这方面的变化是，将迷信活动放在了政治纪律部分，增加了第五十八条，即将党员组织、参加迷信活动列入违反政治纪律应受处分的负面清单，这与党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的要求是一致的。

**第二个问题，关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新《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违反民主集中制、违背“四个服从”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

**（1）关于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要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应当如实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对于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等，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但由于原《条例》中并没有相应的具体条款，使得对违反该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行为没有对应的党纪处分条款，在实践中难以操作。

对此，为解决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责难的问题，新《条例》增加了第六十七条，对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行为提出了清晰的处分依据，使得这类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为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干部监督、纪律审查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

**（2）关于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分。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三点：**一是**这条规定针对的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违反了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了这个规定。该通知明确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这里强调不得组织参加的是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所谓的自发成立主要是指未经登记注册。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

**第三个问题，关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廉洁纪律一直是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这次的条例修改，廉洁纪律这块调整幅度最大，新增内容最多，其中原《廉政准则》规定的8个禁止和52个不准基本纳入这部分。

**（1）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要求纳入新《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决贯彻八项规定，并通过狠抓节点、密集通报，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大操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原先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四风”问题进行了坚决整治。但原《条例》中对大吃大喝、超标准接待等并没有具体明确的表述，新《条例》则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问题增加到“廉洁自律”一章中，明确对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等一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一旦违反则将依据《条例》严肃查处，约束力、操作性明显增强。**一是**增加了第八十七条，对关于违规取得、持有和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作出了处分规定。**二是**增加了第九十七条，对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作出了处分规定。**三是**增加了第九十九条，对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作出了处分规定。**四是**增加了第一百零一条，对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作出了处分规定。**五是**增加了第一百零二条，对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作出了处分规定。**六是**拆分原《条例》第七十八条，形成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对构成公款旅游、违反公车使用管理规定违纪的具体情形通过列举的方式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适用起来更具操作性。**七是**增加了第九十六条，对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以及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作出了处分规定。对上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形，除被新《条例》纳入“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类违纪行为外，与原《条例》不同的是，修订后的《条例》明确规定不仅要处分直接责任者，还要处分领导责任者。

**（2）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人员谋利等违纪条款**

新《条例》吸收《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条款精神，增加了“负面清单”，包括权权交易、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

增加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增加第八十二条“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3）关于收礼、送礼违纪行为**

从近年来的办案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关系，也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确实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律规范。《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了不同情况分别作了规定。

**一是**根据第八十三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

**二是**根据第八十三条规定，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的，要予以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纯属礼尚往来，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也要视情况予以处理，这个情况就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

所谓“礼尚往来”，**一是**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就要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三是**根据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按照上述规定，送礼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送礼者也构成违纪。

**（4）关于违规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条例》第八十八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其中，第3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了出来。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条例》并没有改变原条例的规定。原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是违纪的情形之一，与本条第一款的开头的“违反有关规定”的文字表述重复。修订中，只是从立法技术上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内容上并没有改变原来的规定。

需要明确的是，“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所指的违反有关规定是指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根据规定第三条，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违规行为。

**第四个问题，关于违反群众纪律行为**

新《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一类，恢复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新《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完善充实了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违纪条款；增加了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违纪条款。

**第五个问题，关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违反工作纪律新增“负面清单”，包括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等违纪条款。

**（1）新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违纪条款**

新《条例》有一个引人关注的新增条款，即是在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此处的修改，首次将“主体责任”写入《条例》。

**（2）新增应当报告不报告或不实报告的违纪条款**

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比如，在巡视期间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对于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应当按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新增不按照规定给予处分、不按规定落实处分的违纪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党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对直接领导责任者……留党察看处分：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需要指出的是，“断崖式”降职后的配车、住房、秘书问题，执行落实者不都是纪委，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由组织部门负责落实，配车、住房由后勤部门负责落实，纪委对此负有监督责任。

**第六个问题，关于违反生活纪律行为**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主要对“四风”问题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了生活奢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纪条款。值得一提的是，原《条例》第一百五十条中关于“通奸”“包养情妇（夫）”的提法在新《条例》中被删除，范围扩大到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让纪律处分的面更宽更严。

四、切实抓好《准则》、《条例》的贯彻落实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准则》和《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

**（一）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四是**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教育，在全市党员中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二）各级纪委（纪检组）要以修订后的两项党内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坚持动辄则咎，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一是**要以两项党内法规为重要依据，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二是**要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把纪律立起来、紧起来、严起来。**三是**要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大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和案件审理坚持用纪律对照。要在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更加重视审查一般性违纪行为，逐步加大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比重。**四是**要对照两项党内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对党风廉政相关法规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及时研究提出立、改、废、释的意见，避免出现执纪依据冲突，扎紧制度的笼子，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带头学习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二是**要做模范遵守纪律的表率，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牢固树立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纪律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自觉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措施更实一些。**三是**要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述廉，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切实把接受监督作为工作生活的常态，习惯在监督下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四是**要做严格执行纪律的表率。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敢于得罪人，对违纪行为不放任、不迁就、不姑息，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

**（四）广大党员干部要树立高标准和守住底线，自觉遵守《准则》、《条例》。一是**要对照《准则》和《条例》，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学习贯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要树立高标准和守住底线，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